



任职9年，公司却只承认5年工作经历

开具离职证明受阻乱象调查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近日，刚从北京某房地产公司离职的杨先生向《法治日报》记者反映，公司为其开具的离职证明中部分内容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导致他在办理公积金追缴时被主管部门“指出”“离职证明存在问题”。面对质疑，公司方面解释称，杨先生前几年是某人力资源公司的派遣员工，因此仅认可其后期与该公司直接签约的工龄，并将他的工作经历拆分为不同阶段。

一张看似简单的离职证明，却引发了杨先生与前公司之间的一系列纠纷：被拆分的工作年限、难以追缴的社保和公积金，迟迟无法取得的合规离职文件……这一纸证明，成了他离职路上的“拦路虎”。

离职证明本是员工结束劳动关系的重要凭证。但记者调查发现，不少员工离职时都遭遇过公司在证明内容上“做文章”的情况，如遗漏关键信息、标注负面评价等，对员工后续入职等产生诸多不利影响。

离职证明开具过程中究竟存在哪些问题？一份合格的离职证明应该包含哪些内容？企业在离职证明上“做文章”的行为是否合法？围绕这些问题，记者展开了调查。

离职证明“变脸”

杨先生向记者讲述道，他于2016年5月入职××公司，一直工作至今年9月。离职时，公司在为其出具的证明中写道：“杨×自2016年05月13日服务于贝×，并于2025年09月21日与现公司北京××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关系。”

“我当时就觉得不对劲，贝×只是××公司旗下的一个平台，我入职时它甚至还没有成立。但我当时没太在意。”杨先生说。然而，当他持此证明前往社保中心和公积金中心申请追缴社保和公积金时，却被工作人员告知主体信息有误，证明无效。

之后，他两次前往××公司总部要求重新证明，结果第二份证明中的工龄竟“缩水”了4年——公司仅承认2020年9月后的工作经历。

对此，公司回应称，2020年9月之前，杨先生是某人力资源公司派驻到公司的“派遣员工”，和公司并无直接劳动关系，并据此将他的工作经历拆分为两段，分属于北京和深圳两家人力资源公司，并出具了所谓的“工作经历说明书”。

“工作经历说明书里罗列的那两家人力资源公司我连去都没去过，2016年入职以来，我签的所有合同都是和××公司签的。没想到离职时会证明上被‘摆一道’。”杨先生说，这不仅影响了他在前公司的定级和薪资待遇，还让他陷入维权耗时耗力、不维权则权益受损的两难境地。目前他仍在尝试和前公司进一步沟通。

无独有偶，和杨先生在同一家公司的其他几名员工也在离职证明上遇到了类似问题。

赵女士2018年在天津入职××公司，刚毕业时在公司催促下签了一份合同，随后合同被收走，她后来才知道那是一份劳务派遣合同。

之后，她被调往北京工作，直到2022年1月才转为与××公司的合同，此前工龄几乎作废。2024年，她因病休假，公司只缴纳社保不发工资，复工后



3个月仍未收到薪资，最终被迫离职。然而，公司却通过短信链接让她提交“主动离职”申请。

“我明明是被迫离职，公司却以离职证明胁迫我提出主动离职申请，我不能接受。”赵女士告诉记者，目前她已准备申请劳动仲裁。

刘先生今年9月离职，一个多月后仍未拿到离职证明。他气愤地说，在入职时公司开具的收入和在职证明均清晰载明完整入职年限并加盖公章，可离职时公司却以“系统改版”为由，坚持分段开具。这导致他无法顺利入职新单位，也无法追缴社保和公积金，只能无奈待业。

就业权受侵害

记者进一步调查发现，利用离职证明设置障碍，似乎成了一些企业的“潜规则”。

广东东莞的叶女士反映，前公司在她的离职证明上标注“试用期间不胜任此岗位工作”，导致她求职频频受阻。此外，有企业在离职证明上附上背调电话，注明“除此渠道信息外，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被质疑“意有所指”；有的直接写上“工作表现不好”；有的仅写离职时间不写入职时间；更有甚者，将开具证明作为“筹码”，胁迫员工放弃经济补偿、承认主动离职才予开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

教授范围指出，离职证明的重要性在于：确认劳动关系终结，便于劳动者再就业；明确工作经历等基本事实，如工作岗位及其工作年限，便于劳动者办理申请失业保险待遇等手续。

范围说，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对离职证明的载明事项作了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应当写明劳动合同期限、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日期、工作岗位、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

该规定采取完全列举的立法模式，在规定事项之后没有“等”字。因此，离职证明所能载明的事项仅限于上述事项，其他事项都属于不应涉及事项。

“实践中，部分企业会在离职证明中载明不应该载明的事情，如该员工与单位正在发生劳动争议等，影响员工再就业，构成对劳动者就业权的侵害，其主要动机可能是打击报复。”范围说。

中国政法大学社会法与社会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娄宇补充道，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开具离职证明是企业的法定义务，若其内容不实并造成损害，企业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娄宇说。

强化法律责任

为何拿离职证明“做文章”的现象在部分企业中存在？

受访专家分析，部分企业试图通过模糊离职原因、隐瞒关键信息等方式，规避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可能带来的经济赔偿；同时，也能防止其他企业通过离职证明窥见其管理漏洞或用工问题。还有一些企业认为，员工离职可能带走客户、商业机密等资源，因此会在离职证明中刻意简化工作内容、降低评价，变相阻碍其再就业，达到“惩罚”目的。而劳动者维权成本高、举证难，也间接纵容了此类行为。

如何有效遏制此类乱象？

范围认为，应加重用人单位法律责任。对于用人单位而言，首先要明确，出具离职证明是单位的法定义务。从劳动力市场来看，规范的离职证明，实际上有助于减少用人单位招聘的成本，促进劳动力的有序流动。

他建议相关部门进一步明确不合规离职证明的法定责任，为企业行为划定红线；企业则应依法制定离职证明模板，并由人力资源部门如实填写。

娄宇的建议是：加大对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普法宣传力度，让劳动者明晰个人权益；由工会、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为企业提供离职证明规范模板与相关流程指导，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张冲

嫩江，源起大兴安岭，流经千里，环抱齐齐哈尔，汇入松花江。千百年来，她滋养着这片土地，也见证着这座城市中平凡人的不凡之举。

从1983年因勇救落水儿童而不幸牺牲，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雷锋式检察干部”荣誉称号的黑龙省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干部沙涛，到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交警刘舰、铁锋区交警队辅警徐鹏和黄磊，再到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甘南县人民检察院朱雷……齐齐哈尔的政法队伍中，见义勇为的精神一直得以传承。

今年10月24日，又一名政法单位的职工——陈亮，在危急时刻挺身而出，挽救了一名15岁女孩的生命。

危急时刻纵身一跃

10月24日中午，陈亮像往常一样，在单位食堂吃完午饭后，独自前往附近的嫩江公园散步，“最近胖了，走得慢，不想耽误别人。”他说，因此自己没和同事同行。

12时45分左右，一阵哭喊声打破平静：“救命啊……我不想死……”陈亮快步穿过树丛，只见江水中一个身着黑色衣服的人正顺着湍急的江流向下游漂去。

当天最高气温仅3℃，江水刺骨。陈亮来不及犹豫，迅速脱下外衣，将手机塞给身旁的路人，说了句“帮我拿一下”，便纵身跃入江中。

事后，他向《法治日报》记者回忆，江边石块嶙峋，一步之外便是深水区。落水者离岸约30米，身穿羽绒服，暂时浮在水面，见有人靠近，女孩情绪激动，伸手紧紧抱住他，两人瞬间失去平衡，接连呛水。

陈亮奋力拽住她往岸边游，几次触到石块又滑入深水。最终，两名路过的行人找来一根一米多长的塑料管递给陈亮，与岸边的人群合力将两人拉上了岸。

“我爸会游泳吗？”

“太冷了，水呛进肺里，想吐却吐不出来。”陈亮的手指冻得僵硬，他请人帮忙打电话给同事马守森，“下午去不了单位了。”

“你们同事跳江救人了，快过来！”齐齐哈尔市委政法委综治督导科的马守森接到电话后，立即向科长张德欣汇报，并带上几名同事赶往江边。

不到10分钟，同事们赶到现场，只见陈亮在周围群众的帮助下已经穿好衣服，瘫坐在地上无法移动，并出现了短暂晕厥。

陈亮再次醒来时，他已经在医院的高压氧舱里吸氧，身上贴满加热的“暖宝宝”贴，对于自己被救护车送医的过程，他完全不记得。

陈亮的妻子袁英洁告诉记者，她是接到马守森的电话后赶到医院的。到达医院后，她看到爱人身上还有残留的沙土，一些“暖宝宝”贴将爱人的皮肤烫红，他却完全没有知觉。

“那孩子咋样，没事儿吧？”这是陈亮清醒后问的第一句话，得知获救者并无大碍，他才放下心来。

陈亮的女儿15岁，与获救者年龄相仿。听说爸爸救人后，女儿既担心又惊讶：“我爸会游泳吗？”

原来，陈亮上一次游泳还是30多年前上小学时。“当时太急了，来不及多想。现在想想，是有点‘虎’。”他憨笑着安慰受惊的妻子。

用行动诠释“担当”

仅休息了一个周末，10月27日，陈亮就回到工作岗位，尽管自己的双脚被石块划伤，走路踉跄。“当时没感觉，现在疼得厉害，但不耽误上班。”他笑着对记者说。

45岁的陈亮是齐齐哈尔市委政法委护路办专职护路员。

“他被机关列为培养对象，2024年成为正式党员。”综治督导科科长张德欣告诉记者，“陈亮平时表现就很好，乐于助人，他能做出这样的事，我们一点也不意外。”

陈亮介绍，他的工作是确保铁路运输安全和沿线治安稳定，日常负责联防排查、综合治理等。

“《反思一起穿越铁路引发的事故》《共筑平安铁路，守护美好出行》《齐齐哈尔开展护路集中宣传活动》……”记者点开陈亮的朋友圈，看见里面满是护路宣传视频和文章。

10月29日，记者随陈亮重回江边。伸手入水，手很快被冻得麻木；冷风一吹，更是刺骨。

“你当时全身湿透，从江水中爬上来是什么感觉？”记者问。

“没感觉，也可以说是没知觉了。”陈亮平静地说。

江边的钓鱼人说，再过半个月，这片江水就将结冰封冻；12月中旬，人可以在江面上行走了。

春开江，冬封冻，岁月流转，而这座城市的勇气与热血，却从未冻结。陈亮不是第一个在这片土地上挺身而出的人，也绝不会是最后一个。



欢迎订阅

订阅方式

方式一：前往当地邮政网点，通过柜台订阅。
方式二：微信扫码线上订阅《法治日报》。
方式三：电话拨打11185，查询邮政属地网点服务热线，联系订阅。
邮发代号：1—41 全年定价：480元

法治日报

传播法律知识 守护公平正义 弘扬法治精神 建设法治国家

法治日报 社区版

法治周末

法制文萃报

法制与新闻 杂志

法人 杂志

法治参考 杂志

法治网

法治号

法治日报 微博

法治日报 微信

法治融媒

网信中国



中国邮政扫码订阅